

# 四川省农田水利局

川农水〔2018〕9号

---

## 四川省农田水利局 关于按时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改善灌溉面积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农〔2017〕221 号），通过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确保完成改善灌溉面积目标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不得用于县级以上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财政水利发

展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县级以上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和《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川财农〔2016〕227号),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贫困地区整合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整合工作,市(州)水务部门需将整合县(市、区)资金整合情况以正式文件报省农水局备案。

## 二、具体要求

### (一)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用于农户、村组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除小水池、小水窖外),重点加强对山坪塘的维修养护,不得用于围水田建设。

1.小塘坝:清淤;坝体养护、边坡整修、护坡翻修;溢洪道清理、表面裂缝、破损修补;放水设施金属结构防腐、砌体整修及出水渠维修养护;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2.小渠道:渠顶、渠坡土方养护;渠道防渗工程、跌水陡坡、撇洪沟、涵闸维修养护;量水设施维修养护;渠道清淤等。

3.小泵站:主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等维修养护;泵房及挡土墙、进出水池清淤、管道修补、出水渠等建筑物维修养护;其他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4.机电井:机井掏洗清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泵站建筑物



维修养护。

5.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首部枢纽、田间控制部分和系统安全部分（包括过滤器、测压表、逆止阀、配水阀等）设备维修养护和零配件更换，输水管网及各种连接组成的维修养护。

## （二）县级以上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用于县级水务部门(含县属水管单位)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承担防洪、抗旱、灌溉、排涝等任务的水库、水闸、堤防、泵站。

1.水库工程：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大坝电梯维修养护、白蚁防治、通风机维修养护和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2.堤防工程：堤顶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堤防隐患探测、防浪林养护、护堤林带养护、淤区维修养护、前（后）戽维修养护、土牛维修养护、备防石整修、管理房维修养护、害堤动物防治、防浪（洪）墙维修养护和消浪结构维修养护。

3.泵站工程：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辅助设备维修养护、泵站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检修闸维修养护、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和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

4.水闸工程：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闸室清淤、白蚁防治、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和自备发电机



组维修保养。

### （三）编制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及审批

县级水务、财政部门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2018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维修保养目标任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 1），经市级水务、财政部门审批后，将联合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附表（见附件 1 中附表 1-3）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之前报省备案。《实施方案》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申报主体应据此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和变更的，按原审批渠道，由原审批部门批复。

### （四）组织保障

1.创新维养模式。按照水利厅印发的《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服务的指导意见》（川水函〔2017〕1328 号），大力推行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服务方式，并继续推行“民办公助”建设模式。县级水务部门、水管单位必须对农田水利维修保养经费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以及管理情况在全县进行公示。

2.确保质量进度。市县两级水务、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投资。自 2018 年 3 月起，每月 20 日前将建设进度（见附件 2）由市（州）汇总报省农水局，进度报送数据务必与报水利厅规计处数据保持一致。

3.严格绩效考核。按照《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川财农〔2016〕13 号）要求，市级水务、财政部门确保

2018年7月底前完成绩效考核并上报自评表。

###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278213

电子邮箱：scnjb@126.com

- 附件：1. xx县（市、区）2018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  
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2. xx市（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进度表

四川省农田水利局  
2018年1月22日

